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68059 號

新型名稱：電子式計數佛珠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施勢帆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22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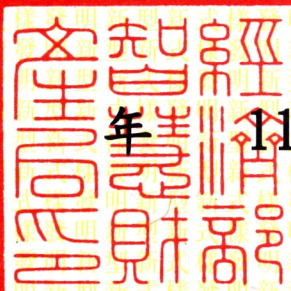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

月 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68059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11 月 0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G01D9/02 (2006.01)

新型

全 5 頁

【54】名稱：電子式計數佛珠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02586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2 月 23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施勢帆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可套設於使用者手部，其包括：一計數器，由一外殼與一計數模組所組成，該外殼兩側分別組設有一電性接觸部，該電性接觸部與該計數模組呈電性連接；複數個念珠，該念珠係分別組設有一導電環，導電環的兩端係分別外露於該念珠外，以使各念珠接觸時，形成電性導通狀態，該導電環中央係成型有一穿槽；一繩子，係具有彈性，穿設過各該念珠的該穿槽後，該繩子的兩端分別連接於該外殼兩側的該電性接觸部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計數模組係至少由一計數單元、一顯示單元及一功能控制單元組成，該計數單元與該顯示單元並分別與該功能控制單元呈電性連接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計數單元係可接收一電壓訊號，並可累計該電壓訊號的接收次數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功能控制單元係電性連接有一個以上的發光單元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功能控制單元係電性連接有一聲音產生單元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功能控制單元係與一個以上的功能鍵完成電性連結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功能控制單元係與一個以上的重置鍵完成電性連結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重置鍵組設於該外殼後，該重置鍵的高度係與該外殼表面呈平行狀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電子式計數佛珠，其中，該重置鍵組設於該外殼後，該重置鍵的高度係低於該外殼表面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第 2 圖，為本創作之組構件示意圖(一)。

第 3 圖，為本創作之組構件示意圖(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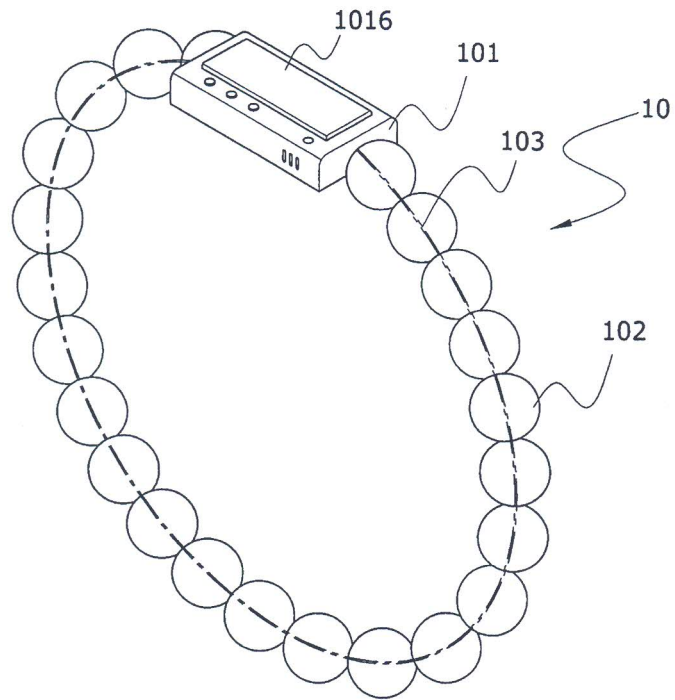
第 4 圖，為本創作之組構件示意圖(三)。

第 5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一)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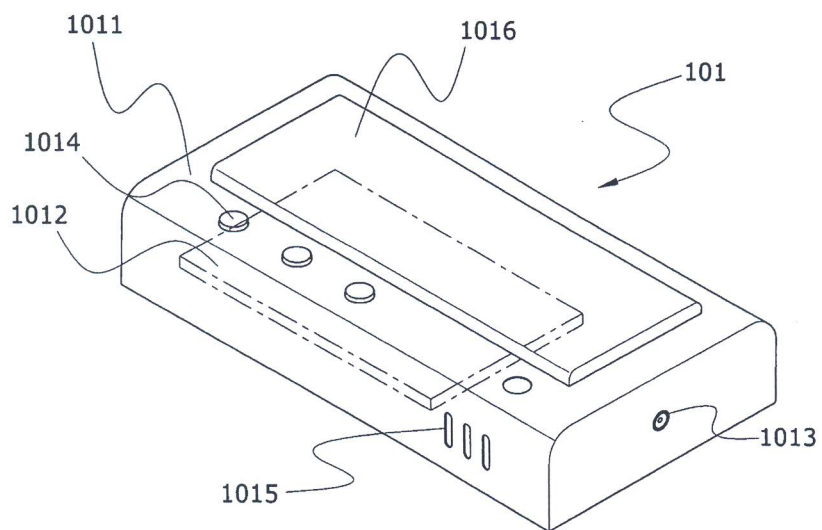
第 6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二)。

第 7 圖，為本創作之另一較佳實施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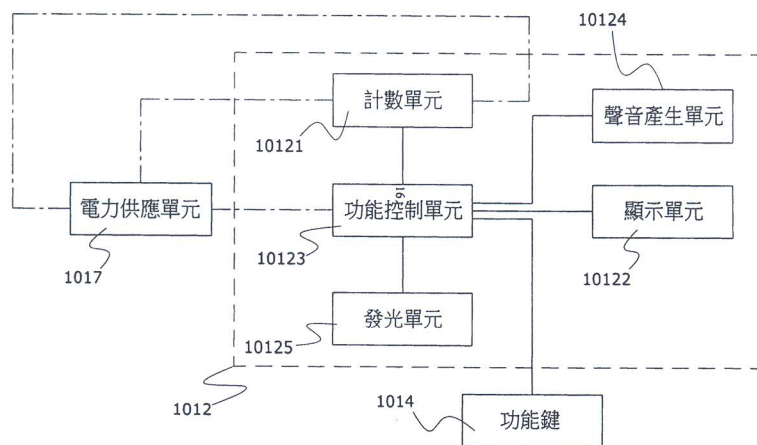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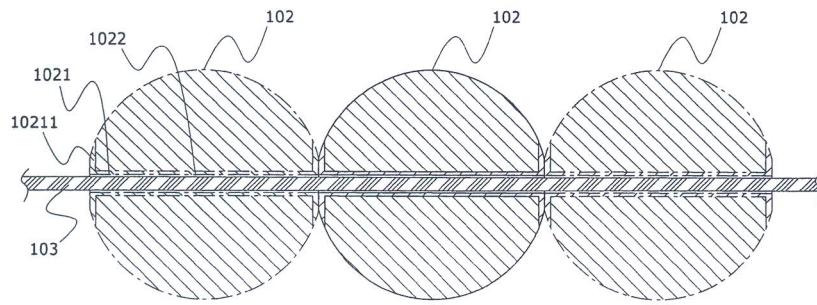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2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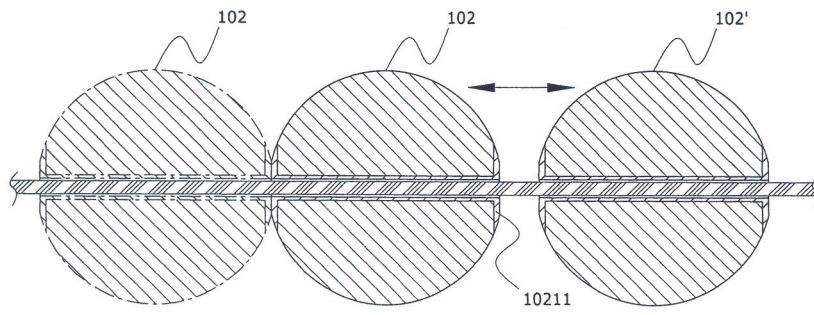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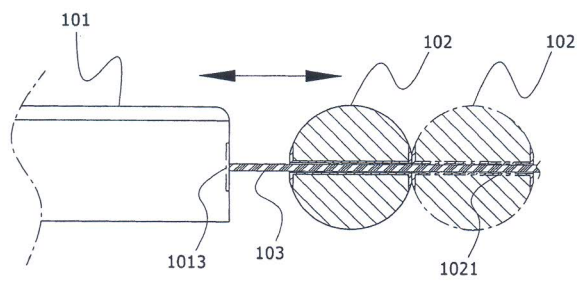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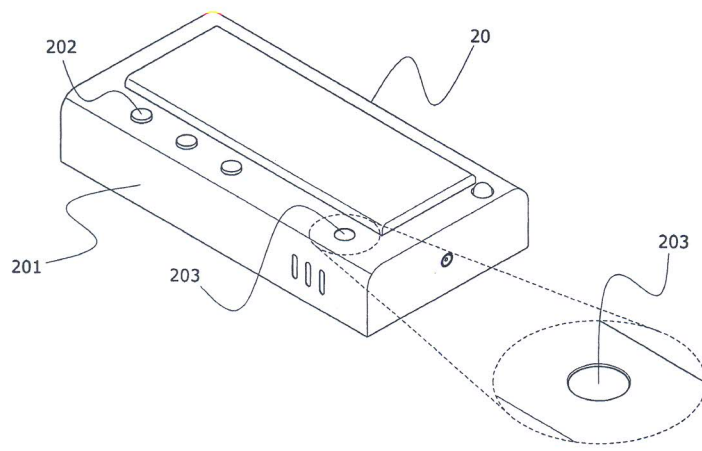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

第5圖



第6圖



第7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1876560號



速 別：

0987187656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02586號專利案新型第M368059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8年10月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